



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JHY-ZC（公）-20250101



采 购 人：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	82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1 采购名称：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
- 1.2 采购编号：LJHY-ZC（公）-20250101
- 1.3 采购预算：713.00 万元
- 1.4 最高限价：713.0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预算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技术参数、规格、性能要求
水平分体式压缩成套设备(其他垃圾)					
1	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机	2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2	防尘机罩	2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3	移箱平台	2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4	垃圾箱(水平分体)	4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转运站控制设备					
5	中央控制系统	2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6	视频监视系统	2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7	交通指挥系统	2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8	语音广播系统	1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9	大屏显示系统(82寸 LED1805.0*1015.0mm)	1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站内环保设备					
10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1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11	植物液喷雾除臭系统	1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12	快速卷帘门	2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13	高压清洗机	2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垃圾转运车辆					
14	31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辆	否	详见采购文件
15	18T 吸污车	1	辆	否	详见采购文件
16	380/220V 应急发电系统 (80-100KW)	1	套	否	详见采购文件

注：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 缺项、漏项，否则该标段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供货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供货期。

1.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应信誉良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没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



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

2.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②提供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证明材料）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2.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3.2 监狱企业优先采购评分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2.4 其他要求

2.4.1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会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4.3 本项目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及地点



4.1 获取时间：2025年02月06日至2025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4.3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lblj.html>，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 响应文件提交

5.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网上递交，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7.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www.zcygov.cn/>)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进



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八、采购人

采购人：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万格路 1262 号

联系人：陈联明

电话：13618886205

九、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蒗县岔河社区碧水雅居 11-2-4

联系人：樊超

电话：13688793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万格路 1262 号 联系人：陈联明 电话：1361888620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蒗县岔河社区碧水雅居 11-2-4 联系人：樊超 电话：13688793131
	采购名称	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	LJHY-ZC（公）-20250101
	最高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713.00 万元。 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废标。
2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及其他上级补助资金。
3	出资比例	100%
4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	供货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供货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7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应信誉良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没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p> <p>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p> <p>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②提供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证明材料）</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声明函)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采购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及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由采购人以采购文件澄清等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0	采购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部门：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超 联系电话：13688793131 通讯地址：宁蒗县岔河社区碧水雅居11-2-4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12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缴纳账户：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 3. 缴纳形式：仅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其他方式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的缴纳由供应商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至指定账户，并在备注栏内须注明采购名称，如未注明采购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缴纳时间：供应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至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5. 保证金专户信息： 收款单位：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宁蒗支行 账号：120888890020000000970 6. 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支付了相关费用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年份要求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1.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u>网上递交，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u>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年03月07日09时00分</u> 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u>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及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次采购成交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yngp.com/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发布。
22	关于联系方式的要求	自报名之日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yngp.com/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并能及时了解本项目相关更正类公告（如有）。因未关注本项目相关更正类公告的投标单位，后果自负。
23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4%—6%。政府采购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本项目对应政策所适用行业为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备注：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比例：5%）。</p> <p>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特别注意：货物类采购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货物的制造商，而不是经销商。</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应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p>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根据第七章评标办法，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计价列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839 1417 2018">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92 1839 1417 1906">《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592 1906 927 1962" rowspan="2">计价金额</td> <td data-bbox="927 1906 1091 1962">货物招标</td> <td data-bbox="1091 1906 1246 1962">服务招标</td> <td data-bbox="1246 1906 1417 1962">工程招标</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927 1962 1417 2018">费率</td> </tr> </table>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计价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计价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tr> <td>50 万元及以下</td> <td colspan="3">0.7 万元</td> </tr> <tr> <td>50-100 万元 (含)</td> <td colspan="3">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 (含)</td> <td>1.3%</td> <td>1.3%</td> <td>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 (含)</td> <td>1%</td> <td>0.5%</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 (含)</td> <td>0.7%</td> <td>0.4%</td> <td>0.4%</td> </tr> <tr> <td>5000 万元 - 1 亿元(含)</td> <td>0.25%</td> <td>0.1%</td> <td>0.25%</td> </tr> <tr> <td>1 亿元 - 5 亿元 (含)</td> <td colspan="3">0.05%</td> </tr> <tr> <td>5 亿元 - 10 亿元 (含)</td> <td colspan="3">0.03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 colspan="3">0.008%</td> </tr> </table>				50 万元及以下	0.7 万元			50-100 万元 (含)	1.5%			100-500 万元 (含)	1.3%	1.3%	1%	500-1000 万元 (含)	1%	0.5%	0.7%	1000-5000 万元 (含)	0.7%	0.4%	0.4%	5000 万元 - 1 亿元(含)	0.25%	0.1%	0.25%	1 亿元 - 5 亿元 (含)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含)	0.035%			10 亿元以上	0.008%		
50 万元及以下	0.7 万元																																								
50-100 万元 (含)	1.5%																																								
100-500 万元 (含)	1.3%	1.3%	1%																																						
500-1000 万元 (含)	1%	0.5%	0.7%																																						
1000-5000 万元 (含)	0.7%	0.4%	0.4%																																						
5000 万元 - 1 亿元(含)	0.25%	0.1%	0.25%																																						
1 亿元 - 5 亿元 (含)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含)	0.035%																																								
10 亿元以上	0.008%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未尽事宜之处，由采购人进行解释；</p> <p>2、参与本项目招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3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6.2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上传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上传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及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9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的方式：接收的质疑应为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部门：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超

联系电话：13688793131

通讯地址：宁蒗县岔河社区碧水雅居 11-2-4。

7.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永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提起投诉。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交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www.zcy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9.3 采购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于采购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提交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www.zcy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10.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统一通过网络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10.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www.zcygov.cn/>)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采购公告)中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10.5 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



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8) 其他要求；
- (9)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组成。

13.2 响应文件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要求完成的所投各包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保管、验收及交付使用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15.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技术、经济标准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各包中的各类货物的单价



及总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交货、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提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提交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对文件进行加密。

(2)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政采云公司网站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4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2. 资格审查

公开采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专家 4 人，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人：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清单产品，环境标志清单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9. 成交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发布媒体详见采购公告）公告，两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



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关于联系方式的要求

自报名之日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并能及时了解本项目相关补遗类公告。因未关注本项目相关补遗类公告的投标单位，后果自负。

3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报酬按采购代理合同执行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采购代理合同执行，采购代理费费率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收费标准计算。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4.3 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
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甲方(采购人) 名称:

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 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售后服务联系人: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采购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合 计（含运输、检测费及税金）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并包含包装、运输、抽样封存备检、检测、分发、上下车等所有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



2. 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投标文件上承诺的售后服务；
5.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在报账划拨到资金后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质保期至少为一年，如产品质保期限大于一年以上限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能及时得到修复，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设备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若配送的设备与投标文件中响应产品不符的，由中标人在7天内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指定的时间。

六、技术培训：

培训应使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达到熟练安全操作设备的目的。培训内容须



包括各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等，并提供日常维护方案及技术支持方案。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七、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 联系人： 。

售后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如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须提供备机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电话咨询答疑服务。

八、验收及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或按所提供样品进行验收)。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及加电测试等。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加电测试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设备安装和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甲方检验、测试是



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九、合同价款结算

(一) 合同生效

(二)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余款 %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十、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乙各执方二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及澄清；
3. 中标成交书附件。

甲方（采购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名称：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申请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以方便查找, 请将此表请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职工总数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营业绩	年度	营业额（万元）	项目业绩（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二. 资格证明文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应信誉良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没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

2.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②提供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证明材料）。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2.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3.2 监狱企业优先采购评分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填写）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采购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中小企业的，按要求提交此函，非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交。



附件（此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不必放于响应文件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要求提交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需填写）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按要求提交此函，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交。



三. 其他要求

- 3.1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会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3.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书）



四. 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申请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 按规定表格填报、不得漏报。

<2>报价一览表内容应与申请文件内容相一致, 当两者不相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内容。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交货（或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若有）。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一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生 产厂商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 注
合 计 (投标总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

注：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 报价指完成各项服务、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运输检测费、人员的工资、培训学习、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等相关费用。

4.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5. 本表可用附表形式把需求一览表中所有产品生产厂商、规格型号、单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五.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件中



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七.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



八. 货物技术参数（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生产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等）概述；
2. 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验收、包装、运输、储存等拟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方式；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
3. 所投货物的技术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及必要的图纸资料；



九. 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一.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 质量保证、完成期限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三. 应急处置方案（格式自拟）



四. 后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宁蒗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预算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
水平分体式压缩成套设备(其他垃圾)				
1	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机	2	套	否
2	防尘机罩	2	套	否
3	移箱平台	2	套	否
4	垃圾箱(水平分体)	4	套	否
转运站控制设备				
5	中央控制系统	2	套	否
6	视频监视系统	2	套	否
7	交通指挥系统	2	套	否
8	语音广播系统	1	套	否
9	大屏显示系统(82寸 LED1805.0*1015.0mm)	1	套	否
站内环保设备				
10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1	套	否
11	植物液喷雾除臭系统	1	套	否
12	快速卷帘门	2	套	否
13	高压清洗机	2	套	否
垃圾转运车辆				
14	31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	辆	否
15	18T 吸污车	1	辆	否
16	380/220V 应急发电系统 (80-100KW)	1	套	否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机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设备组成	压缩机、箱体锁紧装置、闸门提升装置、推拉箱装置、污水导流装置、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2	进料口	必须满足 8T（总质量 18T）后装式垃圾压缩车一次性倾倒垃圾需求，且进料口无垃圾溢出。
3	▲压装方式	压缩机采用倾斜向下压装，污水与垃圾一起推入垃圾箱，压缩机后部无垃圾残留（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4	▲压缩形式	采用油缸交叉推动推板倾斜压缩（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5	推头角度	-3°（±1）（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及结构技术说明证明）。
6	▲处理垃圾能力	≥150T/8h（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7	▲受料腔容积	≥6m ³ （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	主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4750mm×3300mm×2900mm（不含机罩，允许合理误差 50mm）
9	压缩密度	≥0.75T/m ³



10	▲控制方式	采用 PLC 控制方式，整机无行程开关、接近开关、感应开关（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1	压缩机推头进入垃圾箱距离	$\geq 460\text{mm}$
12	单次循环时间	$\leq 50\text{s}$
13	运行噪音	$\leq 75\text{dB (A)}$
14	推头最大推力	$\geq 560\text{KN}$
15	电机功率	$\geq 21\text{Kw}$
16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17	电机电源	380V，三相五线制
18	压缩机主体材料	高强度耐候钢板 Q345 或优于 Q345 制作
19	▲压缩机推板材质	板材硬度 $\geq 480\text{HBW}$ ，塑性延伸强度 $\geq 1000\text{MPa}$ （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0	压缩腔及推头板材厚度	压缩腔底板板厚 $\geq 15\text{mm}$ ，压缩腔侧板板厚 $\geq 10\text{mm}$ ，推头底板板厚 $\geq 15\text{mm}$ ，推头侧板板厚 $\geq 10\text{mm}$ 。
22	提门机构	提门机构位于压缩机与垃圾箱对接位置的上部，由 2 根油缸驱动，通过上下运动开启和封闭压缩腔与压缩箱之间的垃圾压缩通道。该机构具有切断、分离垃圾的功能，闸门关闭后，无垃圾滞留，外挂等现象。
23	电气功能	具有自动、手动功能，具有半推箱功能、关门循



		环功能和强制推头压缩功能；具备 3/4 箱满和满箱报警功能。具有程序自动互锁、紧急停止功能、推板强退及故障报警功能等。
24	液压系统	采用柜式液压系统，结构紧凑，机电液一体化设计，油泵采用双联叶片泵。
25	机箱锁紧装置	液压自动启闭、两侧抱爪式。
26	密封性能	压缩机与箱体采用嵌入式对接，同时对接端面设有密封胶条，保证对接处不漏水，机箱分离后不掉垃圾。
27	污水收集导流装置	压缩机后腔应设置污水导流装置，确保压缩过程中垃圾污水能有序导排到地面排污系统；污水导流装置的下端，需设置可拆卸式格栅过滤装置，以防止垃圾落入地面污水收集系统。
28	防腐、防锈、喷涂要求	压缩机的防腐处理须采用喷丸除锈工艺前处理。

(2) 防尘机罩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防尘罩外形尺寸 (长×宽×高)	≥3000×3300×4500mm
2	材质要求	采用 Q235A 或优于 Q235A 制作
3	车辆匹配性	应保证 3 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卸料时不会与机罩有干涉。
4	安装位置	应防尘罩安装在压缩主机上方，通过防尘罩与负压除臭系统的配合，保证臭气不往周围的空间扩散。



5	安装要求 2	防尘罩上设置喷雾除臭喷头，当收集车卸料时喷头自动进行喷雾降尘除臭，保证卸料时不会有扬尘和臭气外溢。
---	--------	---

(3) 移箱平台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平台形式	双平台串联式
2	平台外形尺寸 (长×宽×高)	≥6610×5530×540mm
3	横向平移距离	≥3000mm
4	平移速度	0-100mm/s (可调)
5	驱动方式	平台采用液压油缸驱动，通过平台可实现箱体水平移位换箱。
6	推拉装置	平台设有推拉装置，采用单根油缸驱动，推拉钩直接作用在垃圾箱体上，中间无其他辅助机构，实现机箱对接与分离。

(4) 垃圾箱（水平分体）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箱体容积	≥22m ³
2	箱体外形尺寸 (长×宽×高)	≥6200mm×2520mm×2450mm
3	箱体主体材质	高强度耐候钢板 Q345 或优于 Q345 制作
4	箱体板厚	箱体底板、侧板、顶板厚度 ≥5mm
5	箱体自重	≥4500kg
6	箱体结构	垃圾集装箱为全钢骨架式焊接、全密封锥形结构
7	污水储存隔层	箱体内部设有多孔板污水储存隔层，便于卸料时污水排放（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及结构技术说明



		证明)。
8	密封形式	垃圾箱后门采用三唇密封胶条进行密封；保证转运时密封无渗漏（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及结构技术说明证明）。
9	卸料门结构	箱体尾部采用三重门结构（卸料门、闸门、密封门）（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及结构技术说明证明）。
10	防腐、防锈、喷涂要求	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表面采用耐磨防腐底漆，高耐候性面漆喷涂。保证箱体耐腐蚀防锈。

(5) 中央控制系统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中央控制系统可通过上位机在同一套操作软件中集中控制垃圾压缩设备、负压除尘除臭设备、交通指挥系统、称重计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快速卷帘门等设备。并能够实现统计分析表、提供故障显示查询、数据记录和传输、汇总分析等功能；实现站内作业车辆的调度功能；并预留与环卫管理部门的数据传输接口。
2	控制系统	采用上位机控制系统，在上位机界面模拟显示压缩机、负压抽风除尘、喷淋系统等所有设备的状态，并可在上位机界面上自动控制，可进行远程手动和全自动操作。



3	上位机硬件参数	工业级，数量2台。 CPU：采用双核四线程（3.0G）或以上 内存：采用DDR3133（4G）或以上 显示：主板自带（VGA+DVI）或以上 硬盘：采用 SATA3（1TB）或以上 上位机控制台（3.2米）数量：1台（全套配置）
4	报警功能	系统对实时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发出警报，显示故障点和故障状态，按照故障等级做出相应反应，记录故障信息，触发相应动作等。
5	生产数据管理功能	系统具有信息数据库，保存设备运行记录、控制、报警、故障等数据，自动生产历史数据库。在保存期限内随时进行调阅。

(6) 视频监视系统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用途	系统主要对站内设备关键位置进行监视，所有画面都可在控制室里的监视器上显示。设备监视系统主要通过对关键部位监视，以实现对整个设备的集中操作。保证设备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2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高清红外一体枪机 a、采用知名品牌，数量 8 个，含支架； b、不低于 20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为 1080P），红外有效距离不少于 50 米； 2) 数字硬盘录像机 a、数量 1 套，采用知名品牌，32 路视频接入通道，硬盘 4TB；



		<p>b、支持 HDMI、VGA 同时输出，最高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c、支持多画面分割下不同通道并行预览与回放；</p> <p>3) 显示器：数量 1 套，国际知名品牌显示器；27 寸；响应时间$\leq 5\text{ms}$；平均亮度$\geq 300\text{cd/m}^2$；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4) 交换机：数量 1 套，知名品牌；32 口全千兆。</p>
--	--	---

(7) 交通指挥系统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系统主要组成	包括卸料口交通指挥 LED 屏、语音播报系统、红绿灯组(按实际卸料口及出箱口的数量进行配置)等组成。
2	性能要求	<p>1、可根据压缩机及卸料位的工作状态，系统自动科学调度收集及转运车辆的行驶路线、工位。保证车辆不在站内产生积压、拥堵的现象发生。</p> <p>32、可在车辆进入卸料平台时，通过入口处显示屏信息及卸料工位显示灯状态指示其可卸料的压缩机编号。</p> <p>3、可在每个卸料口上方显示屏设置对应的工位及车号号码。</p> <p>4、可在压缩机对应的卸料口以红绿灯形式指示该口是否可以卸料。</p>

(8) 语音广播系统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系统主要组成	控制室内麦克风，卸料平台扬声器、转运车间扬声器，操作人员对讲机。
2	系统性能要求	操作人员可在控制室内通过监控系统系统完成



		人员和车辆的语音指挥。
--	--	-------------

(9) 大屏显示系统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系统组成	大屏显示系统主要用于中控画面或监控画面的集中显示，其主要由 LED 显示器（单屏）、UPS 应急电源（额定容量： $\geq 2400W$ ）组成。
2	屏幕尺寸	82 寸，LED 1805.0*1015.0mm

(10)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系统组成	由前端过滤装置、防腐离心风机、净化塔、控制系统、管道等组成
2	用途	对机箱对接口、卸料口区域产生的粉尘、臭气进行定向收集，并通过粗过滤、重力沉降除尘、精过滤、生物除臭剂洗涤、雾滴收集、植物液分解除臭等方式进行处理。能有效控制压缩车间的有关污染面及卸料间内垃圾倾倒时产生的粉尘和臭味，实现定向收集、处理。从而实现垃圾中转站粉尘、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3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p>a、除臭工艺：采用“洗涤段+光解光催化处理”相结合的工艺；</p> <p>b、离心风机：风量 30000m³/h；风压 1500Pa；材质 FRP；含减震器及配套安装附件；功率 $\geq 30kw$，电机为变频电机；</p> <p>c、净化塔：处理风量 30000m³/h；材质为 PP；</p>



		<p>壁厚 12mm，洗涤设备空塔流速$\leq 2\text{m/s}$，要满足臭气分子在塔体内的停留时间$\geq 2\text{s}$；</p> <p>d、循环泵电机功率为 7.5kw，流量$\geq 1700\text{L/min}$，扬程$\geq 35\text{m}$；</p> <p>e、管道：吸风、排风管道直径 1000mm；材质为 PP；</p> <p>f、控制柜：材质为不锈钢；</p> <p>g、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操作界面应采用触摸屏加按钮形式，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7 寸；能与中控室通讯，实现集中控制；</p> <p>h、其它：使用时可根据实际工作环境情况调节风量、控制风机的变频运行或关闭部分除臭设备，达到节能运行的效果；</p> <p>i、经处理后的排放气体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及周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p>
--	--	--

(11) 植物液喷雾除臭系统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除臭工艺	高压微雾植物液除臭
2	喷头数量	≥ 60 个（满足使用要求）
3	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4	喷淋水泵流量	$\geq 40\text{L/min}$
5	过滤器	PP 棉+活性炭过滤器
6	除臭植物液	PLC 自动配比、植物液提供安全使用证书、提供免费



		一年植物液使用量。
7	PLC 控制系统	电器、变频器、显示屏+急停装置
8	接地电阻	≤100mΩ
9	设备噪音	≤70dB (A)
10	喷雾管道	内含不锈钢喷头、不锈钢管接、高压喷管、底座、快插三通、管卡等。
11	性能要求	<p>设备为卸料区、压缩区辅助除臭降尘工艺，当垃圾收集车进入卸料区及卸料口时，其对应区域的植物液喷洒系统开启来缓解室内的异味；</p> <p>设备自动循环控制周期，任意设置工作时间及停止时间，无需人员值守；</p> <p>设备具有无药、无水自动保护功能；</p> <p>具设备有自动冲洗功能，当天工作到设定的时间可自动冲洗管道，而后停止工作。</p>

(12) 快速卷帘门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有效尺寸	≥3.0m×5.0m
2	功能	当垃圾卸料完毕后，为了防止臭气外逸，需在卸料口配置高速卷帘门，在垃圾卸料完毕后，迅速地关闭卸料口，保证转运车辆内较好的空气质量。
3	系统组成及各部件功能	主要包括地磁感应线圈、卷帘门、PLC 控制器用于安装在料槽前方，结合转运站的建筑构造将进料口变为一个封闭的区域，避免料槽的灰尘和臭气溢散。



4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p>采用 PLC 自动控制，并能与中央监控系统通讯。</p> <p>除自动控制外还具有手动开闭功能；</p> <p>通过地磁感应线圈监测信号卷帘门将自动打开及关闭；</p> <p>具有$\geq 1.5\text{m/s}$的开闭速度（速度可调）；</p> <p>门帘材质应采用厚度$\geq 0.8\text{mm}$的高密度 PVC 基布，电机功率$\geq 1.5\text{kW}$；</p> <p>门框、门柱材质：优质碳钢加灰烤漆。</p>
---	-----------	---

(13) 高压清洗机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项目	技术参数
1	水流量	$\geq 12\text{L/Min}$
2	转速	$\geq 1430\text{R/Min}$
3	最大压力	$\geq 100\text{kg}$
4	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14) 31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参数及性能要求

1、整车技术参数

1.1、底 盘：二类汽车底盘

1.2、排放标准：国 VI

1.3、燃油类型：柴油

1.4、发动机功率(kw)： $\geq 250\text{Kw}$

▲1.5、整车外形尺寸（长）(mm)： ≥ 9000

1.6、整车外形尺寸（宽）(mm)： ≥ 2500

1.7、整车外形尺寸（高）(mm)： ≥ 3100

1.8、总质量(kg)： ≥ 31000

▲1.9、额定载质量(kg)： ≥ 18800

1.10、整备质量(kg)： ≥ 11800



▲1.11、轴距(mm): $\geq 1800+3200+1300$

▲1.12、前悬/后悬(mm): $\leq 1400/1500$

▲1.13、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3/23$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钩臂钩起能力(T): ≥ 26

2.2、钩心到后滚轮中心距离(mm): ≥ 6000

2.3、钩箱时间(s): ≤ 60

2.4、卸箱时间(s): ≤ 60

3、车辆性能

3.1、整车标配后视多媒体实时监控系統，監視拉廂、卸廂及倒車後視信息，保護車輛作業安全。

3.2、車輛需採用後板簧支撐穩定裝置，防止車輛在操作時翹頭。

3.3、鉤臂需採用優質鋼板製作，具高耐磨性、耐久性；安全提升鉤需採用高强度耐磨剛製成；拉臂鉤裝置需採用滑臂式設計。

3.4、整車電控系統採用上裝電控系統集成設計。

(15) 18T 吸污車參數及性能要求

1、整車技術參數

1.1、底 盤：二類汽車底盤

1.2、排放標準：國 VI 及以上排放

1.3、燃油類型：柴油

1.4、發動機功率(kw): ≥ 147 kw

1.5、整車外形尺寸(長)(mm): ≥ 8000

1.6、整車外形尺寸(寬)(mm): ≥ 2470



1.7、整车外形尺寸（高）（mm）： ≥ 3100

1.8、总质量（kg）： ≥ 18000

▲1.9、额定载质量（kg）： ≥ 9000

▲1.10、整备质量（kg）： ≥ 8650

1.11、轴距（mm）： ≥ 4500

▲1.12、前悬/后悬（mm）： $\geq 1290/1900$

▲1.13、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20$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2、上装性能参数

2.1、罐体容积（ m^3 ）： ≥ 9

2.2、抽满液态污物时间（min）： ≤ 30

2.3、有效吸程（m）： ≥ 5

2.4、吸管直径（mm）： ≥ 100

2.5、真空度： $\geq 90\%$

3、车辆性能

3.1、罐体采用优质碳钢材料制造，内部采用重防腐涂料处理，罐体强度高，使用寿命长。

3.2、集吸污、吸水自排功能于一体，降低人工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3.3、吸污软管长度7米，采用优质PVC钢丝增强软管。

3.4、后门设计为可调式锁紧机构，带安全保护液压系统，双保险机构使污水罐体与后门胶条可靠密封，保证在收运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

(16) 380/220V 应急发电系统（80-100KW）参数及性能要求



电力系列原装发电机组
技术规格书(电子调速)

功率因数	0.8(滞后)		
频率	电压	电流	机组功率
50Hz	AC400/230V	180A	125kVA /100kW
转速	噪音		
1500rpm	≤123 dB(A)		
尺寸(长宽高)	2300mm*800mm *1300mm	重量	1012kg
发动机主要技术参数			
柴油机型号	EV0165D		
▲柴油机功率	121KW		
▲型式	直列、水冷、四冲程、直喷		
▲气缸数	6		
缸径/行程(mm)	105/130		
活塞总排量(L)	6.75		
压缩比	16:1		
发火顺序	1-5-3-6-2-4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中冷		
调速方式	机械调速		
启动方式	电起动 24V		
冷却方式	强制水冷		
冷却水总容量(L)	24.5		
冷却水出水温度	≤90℃		
标定功率/转速 (kw/r/min)	110kw/1500 121kw/1800		
最高空载稳定转速(r/min)	≤1575/1890		
最低空载稳定转速 (r/min)	≤600		
燃油消耗率 (g/kw. h)	≤225		
润滑油规格等级	CD		
标定工况下机油压力(mpa)	0.3~0.5MPa		
气门间隙(mm)	0.30-0.40		
供油提前角上止点前	17° ±1°		
曲轴转向	逆时针(从功率输出端看)		
润滑油油底容量(L)	18		
润滑油消耗率(g/hw. h)	≤1.63		
排烟最高温度(℃)	≤600		
发电机技术参数			
轴承数量	1		



绝缘等级	H
稳态电压偏差	$\leq \pm 2.5\%$
防护等级	IP21
线圈节距	2/3
绕组绕线方式	12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
功率因数	0.8(滞后)
发电机效率	93.3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3.1 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3.2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及合格证明）的产品；

3.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明确质保期的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移交后不少于 1 年，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和维护保养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中标人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质保期的产品质保期以“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4 中标人需按指定的地点统一交货安装，验收测试按国家相关的规定和标准执行，一次性通过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 售后服务响应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明确售后服务要求的设备或产品，售后服务响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接到采购人通知，48 小时以内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维护保养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采购需求”中明确质保期的产品质保期以“采购需求”为准。（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处理，并应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3）对于故障维修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都应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



4.2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用户培训计划、列出所投标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条款。

五、其他

5.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合验收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项目特别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的，此部分价格应包含在上述价格中。

5.2 供应商应在其技术能力证明文件中，详细陈述其在投标服务承诺中对用户的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计划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以证明其完成合同的能力。

5.3 供应商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本项目系统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拥有，在没有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5.4 中标人应对在项目维护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第六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基本 资质 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应信誉良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没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②提供任意1个



			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监狱企业优先采购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其他要求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会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书）

1. 资格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完整且仅有一个有效的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0%的。
			供货期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的相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的相关要求。
		商务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未改变采购文件中附件格式的；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串标行为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被视为串通的情形；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未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	技术方案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实质性响应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F1 + F2 其中：F1、F2、分别为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技术部分 F1：70 分； 投标报价 F2：30 分；	



续表 1

2.2.2 (1)	技术部分 F1 评分标准	货物技术参 数（满分 25 分）	<p>第一个档次（20-25分）：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性优，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有正偏离；</p> <p>第二个档次（10-19分）：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性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第三个档次（7-9分）：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性一般，技术参数有部分负偏离，但对项目影响不大的；</p> <p>第四个档次（0-6分）：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等有负偏离，且项目影响较大；</p>
		人员培训、技 术服务计划 (5分)	<p>第一个档次（4-5分）：有具体的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计划，且表述明确的；</p> <p>第二个档次（2-3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p> <p>第三个档次（0-1分）：无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计划的。</p>
		实施方案(满 分 10分)	<p>第一个档次（7-10分）：供货及运输方案详细，部署细节描述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的；</p> <p>第二个档次（3-6分）：供货及运输方案内容完整，部署细节描述一般，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的；</p> <p>第三个档次（0-2分）：供货及运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署细节描述不清晰，方案不具体、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p>
		质量保证、完 成期限和服 务承诺(满分 10分)	<p>第一个档次（7-10分）：有具体的质量违约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成期限和服务承诺，且表述明确、承诺条件较好，有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p> <p>第二个档次（3-6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p> <p>第三个档次（0-2分）：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无违约惩罚措施或服务承诺不可行。</p>



		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10 分）	<p>第一个档次（7-10 分）：针对暴雨、干旱、洪涝、重大节日活动等影响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有具体的处置方案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p> <p>第二个档次（3-6 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p> <p>第三个档次（0-2 分）：无应急处置方案的。</p>
		后续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p>第一个档次（7-10 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p> <p>第二个档次（3-6 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p> <p>第三个档次（0-2 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p>
		<p>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上述评审因素逐项评审，对各供应商所投各项目的技术文件部分及各项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进行逐项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档评分，评分不能采用插入法；供应商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查属虚假材料，将实行一票否决，并报财政监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续表 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投	投标报价评
		$F2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2)	标 报 价 F2 评 分 标 准	分 (30 分) 计算公式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_1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_2 ，并计算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4) 按本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技术部分 (F_1)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原则：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